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安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安明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李安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2 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
03 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04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7 (三)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
08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12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3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14 併此敘明。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16 毒處遇及刑之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17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18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19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20 大之實害，兼衡其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
2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
22 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
23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
24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3 級法院」。

04 書記官 許維倫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3710號

13 被 告 李安明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安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執行完畢釋
19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
20 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1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
22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5日零時25分許、為警方採
23 尿時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4 式，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其為列管
25 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方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
26 因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安明之供述	被告坦承經警方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封瓶等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96號)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
05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黃 筵 銘